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63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于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4年11月8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4-059)。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股权登记日：　2014年11月20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　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到现场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现场会议时间：　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14:30；

4、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　14:00-14: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4日　15:00至2014年11月25日　15:00止；

6、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28层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内容	备注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通过	是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是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通过	否
4	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通过	否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次会议通过	是
6	关于增加借款以及借款利息计息标准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十次会议通过	否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十次会议通过	是

上述事项已经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七、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7月31日、8月12日、9月23日、11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七、八、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045、049、057号)。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即20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1月24日　15:00至2014年11月25日15:00止；

2、未办理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以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网址同上)；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进行登记。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可以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补办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9:00至11:00；14:00至16:00。

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28层会议室　邮编:361001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　莹

联系电话:0592-2033603；

传　真：0592-2033603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公司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含有价币券)。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提示。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19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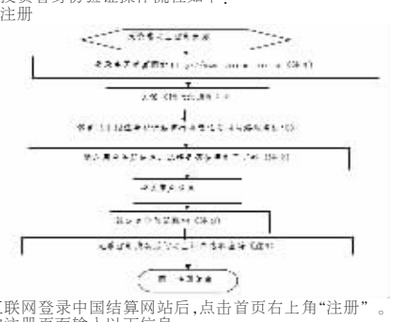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1)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2)A股、B股、基金等账户号码;(3)投资者姓名/全称;(4)网上用户名;(5)密码;(6)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7)其他资料信息。

注3: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4: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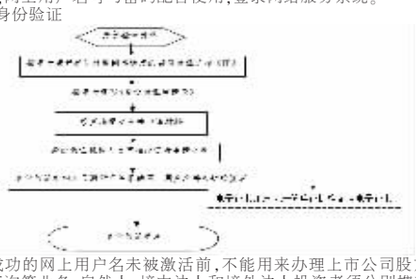

注: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4008-058-058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4	关于核销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应收款项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增加借款以及借款利息计息标准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38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于11月14日发出通知，并于2014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2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郑暑平、廖晓明、梁宇行、罗小钢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年利率为7.8%，借款期限为:自贷款到账之日起至2016年5月30日。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此次2亿元的借款在授权额度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4-039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我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进行增资。其中，我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9700万元，占本次增资金额的98.5%，我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本次增资金额的1.5%。此次增资后，湖南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万元，我司持有其98.5%股份，我司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司持有其1.5%股份。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则，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此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362-366号好世界广场30楼

法定代表人:郑暑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壹仟壹佰贰拾壹万柒仟贰佰陆拾玖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业

经营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母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67,220.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6,417.40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7,816.06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132.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玉菡路28号珠江新岸公寓2层

法定代表人:罗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场地出租;旅业(限分支机构经营)。

经营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投资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95.5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963.53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2382.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00.16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珠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西路99号珠江花城第三组团16栋(长沙珠江花园酒店)19-22楼

法定代表人:罗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在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提供房屋租赁及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开发;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酒店管理;酒店经营(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

经营状况:截至2014年9月30日，湖南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4,099.8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3,250.1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总收入为人民币50,038.9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405.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增资前股权结构信息：

湖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元(2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9700万元	98.5%	货币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万元	1.5%	货币

增资后股权结构信息：

湖南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亿元(4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9400万元	98.5%	货币
广州珠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0万元	1.5%	货币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可以充实湖南公司资本金，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自有资金实力，确保项目的滚动开发，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和不断壮大。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国家对于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的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交易量的减少，房地产行业存在国家政策变化和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风险与机遇并存，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加强核心能力和品牌培育，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提高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4-05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14号A座8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公司在召开现场会议的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9,678,4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1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5,448,9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8%

5、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晓峰先生主持，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6、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董事会秘书孙继兵先生出席了会议;高管姬苏春、刘忠文先生因公出差，其他高管全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注册并发现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股数与投票总股数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股数与投票总股数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股数与投票总股数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注册并发现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59,490,276	99.95%	135,700	0.04%	52,500	0.0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代表股权数合计15,573,276股，其中同意:15,385,076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98.79%;反对:135,7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87%;弃权:52,500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总股数的比例为0.3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律师、吴俊霞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附件

1、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4-03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1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15:00至2014年11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2014年11月1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2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大会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57	中通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0957;

(3)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为1.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有效的投票结果为准进行统计。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开设"密码服务"专区。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须先在上述"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注册:登陆上述网址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按要求填写"姓名"、"证券账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请牢记"校验密码"。

激活服务密码: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密码服务	1.00	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

(2)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陆网址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5日下午15:00.

五、其它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5577、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8322166

2、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0日

附: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此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编号:2014-04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在成都市金盾路52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1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69,202,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68,721,5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春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聘请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将公司为控股股东国栋集团房地产开发项目"国栋·南园贰号"按照国家建筑法规的相关要求，须将该项目由原确定的工程施工管理调整为由公司进行施工总承包的关联交易议案》

与本议案有关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春鸣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由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

同意4,276,38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22%;反对168,2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78%;弃权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

2、《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368,791,618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89%;反对168,2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5%;弃权242,700股，占参与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谭洪雨和李爱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0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80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0.82%，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217,145,836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1月18日，购回交易日是2016年11月17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该笔交易资金融出方为"湘财证券-浦发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定向计划的管理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资产管理分公司按照委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投资指令，将该定向计划委托资金融出给新湖集团。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3,551,760,9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5%。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8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6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以及重组方案的论证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停牌期间，公司继续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4-056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4年1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公司何勤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收购子公司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出资17,897,356元，按2元/股的价格，收购江苏正源药业有限公司、文山健七堂三七有限公司、郑华秋等2个公司及1位自然人持有的8,948,678股昆明制药集团金泰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得公司")股权，占总股本的25.42%。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金泰得公司股权共计29,148,678股，占总股本的82.8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林家宏董事因协议作价依据缺失，对此议案投弃权票。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8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已完成2014年度第四期27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4年11月19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4兴业证券CP0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86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490209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426004
发行首日	2014年11月18日	计息方式	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起息日期	2014年11月19日	兑付日期	2015年2月13日
计划发行总额	27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7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25%
有效投标总量	46.1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1.71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